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對該公告所載資料作出如下補充：

有關安柏呈請的詳情

呈請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經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該公司一直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項服務，包括排版、校對、製作、印刷裝訂、批量配送及其他服務。

安柏呈請乃基於呈請人提出之申索及區域法院作出之裁決，即本公司未支付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向本公司出具之若干發票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包括利息）834,109.25港元。

安柏呈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日期（即安柏呈請呈交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已向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否則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倘安柏呈請其後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若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而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有效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安柏呈請已被剔除、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安柏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交叉違約或違反貸款契諾。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在尋求意見，以確定有關安柏呈請的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是否申請認可令。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討論並落實和解條款，以促使盡快撤回安柏呈請。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安柏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